

采购编号：LZC-GK-2021-06037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马溪幼儿园（本部园区、茗溪园区）幼儿玩教具等设备采购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夏尔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1年6月29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以政府公开招标形式对马溪幼儿园（本部园区、苕溪园区）幼儿玩教具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夏尔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夏尔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名称：马溪幼儿园（本部园区、苕溪园区）幼儿玩教具等设备；
- 1.2.2 标的物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 1.2.3 标的物质量：详见采购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10532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扣除质保金）。

1.4.2 质保金：设置 3%质保金，质保金将在质保期满无发现质量问题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维修费用等各项款项后按实际余额无息由甲方退还。

1.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4.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货物的运输交付及验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起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及供应。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货物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4 交货方式：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1.5.5 货物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至符合技术要求；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要求向甲

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6.2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设备应符合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货物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符合要求。设备摆放形式依采购人要求为准。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6.3 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7 售后服务

1.7.1 保修期：乙方提供8年免费保修期，终身维护。

1.7.2 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保修范围为全保，即乙方负责产品本身及预埋区域（缓冲层）的维护及维修，并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1.7.3 保修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指定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乙方对承保设备每3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交《设备检查保养时间表》，每次检查保养每台设备后提供《保修检查测试报告》。

1.7.5 乙方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1.7.6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7.7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7.8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器材的维修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

人工费。

1.7.9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要即刻做出响应,1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应不超过8小时送达,若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